

衛理神學研究院

論文寫作及審核流程

2024/05/10 修訂

● 論文撰寫進度及相關規定

申請及審核過程

1. 神學博士

修課完畢→提出論文計劃書→指導教授通過論文計劃書→開始撰寫論文→完成論文初稿→指導教授通過論文初稿之審查→申請「論文口試」→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之外，學校將指定另一位具有博士資格者或論文領域之專家作為第二位論文口試委員(第二位論文口試委員可由學生推薦給學校)進行論文口試→論文口試通過，由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論文口試委員於論文上簽名核可，即完成論文(若論文口試未通過，則需按照兩位口試委員之要求，進行論文修訂，直到兩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頒發神學博士學位。

2. 教牧學博士

修課完畢→提出論文計劃書→指導教授通過論文計劃書→開始撰寫論文→完成論文初稿→指導教授通過論文初稿之審查→由學校指定另一位具有博士資格者或論文領域之專家作為第二位評審者(第二位評審者可由學生推薦給學校)進行複審→複審通過，由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評審者於論文上簽名核可，即完成論文(若複審未通過，則需按照第二位評審者之要求，進行論文修訂，直到第二位評審者複審通過)→頒發教牧博士學位。

3. 神學碩士

修課完畢→提出論文計劃書→指導教授通過論文計劃書→開始撰寫論文→完成論文初稿→指導教授通過論文初稿之審查→由學校指定另一位具有博士資格者或論文領域之專家作為第二位評審者(第二位評審者可由學生推薦給學校)進行複審→複審通過，由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評審者於論文上簽名核可，即完成論文(若複審未通過，則需按照第二位評審者之要求，進行論文修訂，直到第二位評審者複審通過)→頒發神學碩士學位。

● 論文計劃書規定

(一)論文的題目及計畫書(proposal)，在指導教授指導下，由學生擬定撰寫。

(二)論文計劃書內容：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名詞詮釋、研究進度、論文大綱及參考書目等。

● 論文繳交、審核及口試規定

(一)論文繳交時間：

1. 論文計劃書：指導教授通過論文計劃書後，開始撰寫論文，同時將論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教務處信箱留存。
2. 格式審定：論文撰寫完成後，可提出論文格式審定，提交日期為暑假期間。
3. 論文內容審核：學生論文經格式審定通過後，須送交教務處，審核論文內容。提交日期為每年 9 月第一週。
4. 論文繳交：口試通過得進行最後修改與裝訂，或需修改論文，提交日期為每年 3 月，繳交 5 份書面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轉交指導教授及相關單位。
備註：請遵守上述繳交截止時間，若超過期限耽誤審核程序則不予受理。

(二)論文口試規定：

1. 神學博士於論文格式及內容審定通過後，得以進行論文口試。
2. 口試時間訂每年 11 月完成。

● 註腳、版面及字數之規定

(一) 論文註腳規定：

本院論文格式撰寫採<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第六版>中文本格式：

Kate L. Turabian. 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第六版 (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蔡美華譯. 台北: 五南, 2004.

(二) 版面規定：

請至學院網站【教務資源】→【論文規範】，下載【論文規範】內的檔案。

(三) 論文字數規定：

神學博士：須撰寫 8 萬字以上。

教牧學博士：須撰寫 3 萬字以上。

神學碩士：須撰寫 3 萬字以上。

●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須主動和指導老師約定時間討論論文的撰寫及進度。

論文選修為一年期，超過 1 年未完成繼續撰寫，須於註冊時註冊論文指導 3 學分。